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至4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至40%。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所致：

1. 提升生產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與相關管理成本；
2. 通過開拓熱用戶增加供熱量、屋頂光伏投產發電產能超預期，帶動相關業務收益及政府補貼增加；
3. 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援下，因應浙江省政府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與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及
4. 合理安排資金周轉，減少資金佔用，節約財務開支。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故有可能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內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其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金泉先生及張良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